

工伤职工可以获得哪些经济补偿?

【案例介绍】

赵某在北京某运输公司担任司机,在一次运输中,由于车辆发生故障,赵某受伤,经过鉴定,赵某被认定为八级伤残。现劳动合同已经到期,赵某有权要求单位继续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吗?赵某可以获得哪些经济补偿?

【无忧分析】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,职工因公致残被鉴定为7至10级伤残的,劳动合同期满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,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因此,由于赵某被鉴定为8级伤残,劳动合同期满,公司有权不与其继续签订劳动合同。

由于赵某被认定为 8 级伤残,工伤保险基金应当支付赵某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,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赵某 15 个月的工资。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缴纳工伤保险,那么用人单位就要按照此标准支付给劳动者。

根据规定,工资是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。即该运输公司应当按照上一年北京市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支付赵某 11 个月的工资,而不是按照赵某本人的工资标准支付。